

	第二類電信事業電話代碼	
1	558168	
2	551216	
3	551212	
4	551214	
5	551202	
6	551213	
7	551288	
8	551207	

(九)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原因自由行為」規定過於簡略，且未能涵蓋「自醉行為」之犯罪態樣，而實務上甚援引「原因自由行為」規定為「自醉行為」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顯屬立法疏漏，有違「罪刑法定」之立法精神。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如仿效德國刑法第 323 (a) 條立法例，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茲就「原因自由行為」與「自醉行為」之意義與相異處分述如下：(一)原因自由行為之意涵：意指行為人在原因設定階段，處於完全責任的狀態，卻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施違法行為。因此，本於有意識狀態即有構成犯罪行為之想法，而自陷於無責任狀態後去完成該構成要件之內容。(二)自醉行為之意涵：意指於本身無故意之狀態時本無犯意，但於後來精神狀態不正常時而有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踐。簡單說，自醉行為乃無故意也無預見可能性。兩者明顯有差別所在。
- 二、另查，原因自由行為，根據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明定，行為人在原因與結果階段時，皆具故意或預見可能性。自醉行為則為原因與結果行為無關聯，行為時對法益侵害無故意過失，於德國刑法第 323 (a) 條即有明文規定。然而，我國並未將自醉行為之情形列入法條中，揆諸實際，仍以原因自由行為之方式處理。職是之故，二者差異點在於，行為人在實施犯罪行為前之故意與過失，與後來實施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惟因刑法規定的不夠精確，因此對於二項要件之不法行為構成要件有意涵上之疏漏，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藉以區分「原因自由行為」與「自醉行為」兩者犯罪態樣，俾符「罪刑法定」之立法精神。

◎ 「原因自由行為」與「自醉行為」比較表：

	原因自由行為	自 醉 行 為
行為人	非精神障礙之正常人	同左
行為前	正常責任能力	已自陷於瑕疵責任能力
行為時	已自陷於瑕疵責任能力	同左
屬性	犯罪審查之「責任」階段	不屬於各罪 (無法該當)
論罪	刑法第 19 條 III	台灣：無處罰規定，實務上援引刑 19III 為其處罰規定，有違「罪刑法定」。 德國：獨立一罪。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十)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仍存有若干瑕疵作為影響其考試公平性，但國家考試事涉國家掄才重要舉措，理當更應以嚴謹作為來辦理其相關事宜，考選部應積極研議期改善策進方案，俾使國家考試與公平性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考選部每年約舉辦 20 場國家考試，根據其統計，近 20 年來有 6 名命題委員因洩題、抄題或在補習班任教，未利益迴避，被處以永不遴聘，還有人因此被判刑。其中一件發生在去年，有考生發現去年調查員特考「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地方政府公務員特考「資訊處理類科」的試題一模一樣，且都由同一名教授命題，他辯稱剛好出國，加上回國後生病，只好把 97 年地方特考的試題拿來用。
- 二、國家考試事涉國家掄才重要舉措，是以針對上開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仍存有若干瑕疵作為影響其考試公平性，考選部理當以更嚴謹作為來辦理其相關事宜，並積極研議期改善策進方案，俾使國家考試與公平性更加完善。

◎ 近時有關瑕疵國家考試之報導統計：

	國考命題教授，報考被抓包。	助產師證照考
	藥師入闖 PO 臉書洩考題方向。	藥師特考